



齐翔通航

NEEQ : 838630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8月，公司因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核准，将原公司名称“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证券简称“前卫理念”变更为“齐翔通航”。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7年09月20日，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冯朝、陈鹄、周继明、胡桂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其所持有的齐翔通航275,000股、1,950,000股、275,000股、212,500股。以上股份分两个阶段转让。前述股权变动过户手续完成后，股东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齐翔通航2,7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丛伟持有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担任云上伟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为齐翔通航实际控制人。2017年12月6日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收购第一阶段1,250,000股的股权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5%。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齐翔通航	指	指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为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卫理念	指	指公司更名前的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指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指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
管理层	指	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指《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平安保险	指	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
O2O	指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指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中国人保	指	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云上伟越	指	指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保险行业，相关的监管比较严格。保险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进行调查、处罚。由于《保险法》并没有对保险公司赠送消费者积分的相关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且各地保监局的监管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别，所以保险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地方保监局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而也会导致前卫理念的积分相关业务受到影响。
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汽车后 O2O 信息平台服务，线下签约商户对公司业务造成了重大的影响。公司的线下签约商户由于数量大，来源复杂，所以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一方面，线下商户虽然在合约签订时约定了服务价格，但是当市场面临巨大波动，部分盈利能力弱或者信用意识不足的商户可能会出现违约风险。另一方面，线下商户开发和签约过程中，对商户的选择难免带有主观性，导致线下商户向个人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带有一定的差异性。个别服务质量差的商户可能会对前卫理念平台的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
客户依赖风险	2017 年度，公司来源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48%；来源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1.45%，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8.93%。公司主

	要客户过于集中，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 2017 年 1-12 月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重为 81.24%，采购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采购的服务类产品市场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主要供应商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报告期初，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朝。2017 年 09 月 20 日，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冯朝、陈鹤、周继明、胡桂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 4 名股东持有的 2,712,5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股东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25%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丛伟持有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云上伟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为齐翔通航实际控制人。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运营模式和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管理职权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Qixiang General Aviation (Wuhan) Co.,Ltd
证券简称	齐翔通航
证券代码	838630
法定代表人	冯朝
办公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 45 栋/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宝丽金中央荣御 C1-1708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勇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13797089130
传真	027-82736710
电子邮箱	panyongsheng@4008027027.com
公司网址	www.4008027027.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宝丽金中央荣御 C1-1708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10-08
挂牌时间	2016-08-10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2（互联网信息服务）-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营业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汽车保养、清洗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丛伟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587961387H	否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 45 栋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吴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2018 年1 月15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2、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冯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丛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丛伟女士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至相关部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94,567.00	13,513,768.28	-60.82%
毛利率%	10.55%	16.0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751.10	-830,954.27	-5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8,965.10	-1,063,828.93	1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1%	-16.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26%	-20.57%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7	-58.8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03,488.56	5,241,033.48	-12.16%
负债总计	195,703.83	484,497.65	-59.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7,784.73	4,756,535.83	-7.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0.95	-7.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	9.24%	-
流动比率	2,132.81%	969.00%	-
利息保障倍数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966.17	-3,050,825.95	166.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1	27.50	-
存货周转率	296.3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16%	-30.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82%	-35.01%	-
净利润增长率%	58.03%	696.7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	5,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14.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0,214.00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0,214.00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基于自有的 O2O 服务和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积分管理服务，并为部分客户提供积分结算服务。公司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公司自主研发《前卫客户电子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实现客户、商户及积分持有者多方共用。基于该系统，公司拓展了大量的线下合作商户，建立了自己的 O2O 服务平台。平台所签约商户覆盖了汽车美容、车辆维修、车辆代驾年审、4S 店服务、健康体检等领域。

基于 O2O 服务平台，公司为客户提供积分管理服务，即为客户提供积分方案制定、积分发放、积分消费管理等，以及提供积分消费渠道，即让客户的积分持有者通过 O2O 平台用积分兑换汽车美容、车辆维修、车辆代驾年审、4S 店服务等汽车后服务，以及健康体检等服务。

同时，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积分结算服务。客户所发放的积分在公司的 O2O 平台消费，客户最终将向商户或平台支付积分结算款。客户结算积分有两种方式，方式一，客户直接与商户进行积分结算，公司仅提供积分管理的服务；方式二，客户通过公司与商户进行结算，公司不仅仅提供积分管理服务，还为这部分客户提供积分结算服务。

公司的目标客户包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等保险公司、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以及各银行信用卡中心、航空公司等大型集团企业。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平安产险的各省分公司，正在服务的主要客户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平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等。公司主要通过商业合作谈判、招投标、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目前正在拓展中国平安更多的省级分公司，同时正在洽谈与中国联通、浦发银行等集团企业的合作事宜。线下服务是公司与其他积分管理企业的重要区别。目前积分管理市场中有淘礼网、腾楷网络、以及平安万里通等企业，这类企业都是以积分商城的模式提供线上商品，积分持有者通过积分兑换商品。公司通过 O2O 平台为积分持有者提供的主要是线下服务，积分持有者通过积分兑换线下服务，这是公司区别于积分管理市场中其他参与者的方面，公司的 O2O 平台和签约商户是公司的重要资源。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经过 2017 年的市场调研和公关，公司致力于在 2018 年大力拓展除广州、江西以外市场的服务供应

商，随着服务供应商体系成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迎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在上述区域发展新的行业客户，以此来应对保险行业客户市场监管所带来的风险。

（二） 行业情况

1. 由易观智库的数据得知，2012 年，各大集团企业积分发放的残值仍然较大，使用率不高，并没有起到增强客户黏性等作用，传统积分营销方式效果并不好。这时，部分企业会考虑将积分管理外包，由外部专业机构来实施积分管理活动，提供积分的策划、发放、管理、消费等做服务，并由外部机构来构建积分消费渠道。对企业来说，节省了费用提高了效率，对积分持有者来说，能够更方便使用积分。同时，由于多家企业共用积分消费渠道而降低了各家企业积分管理的成本。规模比较大且易于集中管理的是大型集团企业的积分，例如保险、电信、银行等大型企业。这类客户消费群体数量庞大，积分发放规模大，积分管理复杂，因此对积分管理及拓宽积分消费渠道有强烈的需求。
2. 汽车后服务市场 O2O 空间巨大 公司以积分作为积分持有者的支付媒介，开展集中于汽车后服务市场的 O2O 服务。积分持有者通过线上支付积分，线下接收服务。公司通过这种方式拓宽了客户积分的消费途径，同时开拓了积分兑换汽车服务这一空白市场。因此积分消费量以及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发展同时决定了公司的业务空间。在我国由于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以及庞大的即将过质保期的汽车量，汽车后服务市场有着万亿级的规模。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725,174.97	80.92%	1,437,208.80	27.42%	159.20%
应收账款	362,877.24	7.88%	457,428.08	8.73%	-20.67%
存货	31,964.10	0.69%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29,507.25	9.33%	535,143.81	10.21%	-19.74%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4,603,488.56	-	5,241,033.48	-	-12.1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 159.20%，主要原因是：

- 1、收到区级政府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政府补贴 70 万元。
- 2、同时公司当期发生的应收都可以及时的收回，中国人保采购业务协议条款发生变更，无需垫付大量货币资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294,567.00	-	13,513,768.28	-	-60.82%
营业成本	4,736,206.03	89.45%	11,338,837.19	83.91%	-58.23%
毛利率%	10.55%	-	16.09%	-	-
管理费用	1,145,736.86	21.64%	1,684,980.77	12.47%	-32.00%
销售费用	637,597.00	12.04%	1,591,181.94	-11.77%	-59.93%
财务费用	-2,896.44	-0.05%	-5,483.94	-0.04%	47.18%
营业利润	-1,238,316.11	-23.39%	-1,008,832.19	-7.47%	-22.75%
营业外收入	902,098.61	17.04%	300,139.57	2.22%	200.56%
营业外支出	1,884.61	0.04%	84,828.53	0.63%	-97.78%
净利润	-348,751.10	-6.59%	-830,954.27	-6.15%	-58.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0.82%，主要是受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保险行业加强行业自律及保监会加强市场监管影响，导致公司整体业务量下滑。1）2017 年平安保险更多的采用发放油卡等非积分方式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相对减少了积分发放量，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2）受营改增影响导致公司扣除增值税后的营业收入下降。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8.23%。主要是已有商户数量满足客户需要，无需投入大量营业成本拓展新的商户。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完成三板发生的费用较大，2017 年这笔费用相应减少。

4、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减少 59.93%，主要是报告内商户开拓工作由自有员工完成后，市场拓展费用有所下降。

5、营业利润：利润是随着收入的增减变化而其他固定费用难已消化导致利润下降。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政府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奖励。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94,567.00	13,513,768.28	-60.82%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4,736,206.03	11,338,837.19	-58.23%
其他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机构服务费	1,469,425.34	27.75%	1,479,587.01	10.94%
商户积分结算	571,492.21	10.79%	10,125,196.40	74.93%

销售商品	3,253,649.45	61.45%	1,908,984.87	14.13%
合计	5,294,567.00	100.00%	13513768.2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	829,183.95	15.66%	989,828.33	7.32%
江苏	524,407.86	9.90%	1,951,792.35	14.44%
广西	3,772,517.36	71.25%	2,041,503.94	15.11%
其他	99,935.81	1.89%	199,815.93	1.48%
北京	12,521.08	0.24%	6,828,917.49	50.53%
河南	56,000.94	1.06%	1,501,910.24	11.11%
合计	5,294,567.00	100.00%	13,513,768.28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商户积分结算收入比例下降 64.14%，主要原因是保险行业加强行业自律及保监会加强市场监管，公司客户平安保险分公司采用发放油卡等非积分方式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替代了积分发放形式，导致公司来源于主要客户平安保险的收入大幅下降，公司整体业务量下滑；同时由于营改增影响，营业收入为扣除增值税后的部分；

商户积分结算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商品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中的比重大幅上升。

广西地区收入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中国人保广西分公司通过公司的实物采购量增加，从而导致广西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6 年的 15.11% 大幅增加至 71.25%。

北京地区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北京平安积分兑换业务基本停滞导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3,253,649.45	61.45%	否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4,350.57	37.48%	否
3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000.94	1.06%	否
4	南昌艾美迅汽车服务公司	566.04	0.01%	否
合计		5,294,567.00	10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国汽科技有限公司	3,229,574.40	68.19%	否
2	无锡智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2,180.16	11.45%	否
3	吉安鑫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41,225.40	0.87%	否
4	吉水县汇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640.00	0.37%	否

5	江西诚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6,848.00	0.36%	否
合计		3,847,467.96	81.2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966.17	-3,050,825.95	16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	3,058,854.14	-9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末增长了 166.80%，主要是公司当期发生的应收都可以及时的收回，中国人保采购业务协议条款发生变更，无需垫付大量货币资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2017 年投资活动减少于 2016 年主要是，2016 年收回了关联方借款，而 2017 年仅只有 25 万的关联交易，并已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间未进行筹资活动因此筹资活动未产生现金流量。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尽全力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虽然公司在 2017 年的收入大幅下降，并且形成较大亏损，但公司并不存在行业发展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 2017 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客户平安保险营销策略调整影响较大。平安保险在 2016 年更多的采用发放油卡等非积分方式获取客户，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但随着 2018 年保险行业监管趋严，对于发放加油卡等类似现金的营销方式可能受到限制，预计 2018 年保险公司将倾向选择采用发放积分等营销方式获取客户，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发展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将在 2017 年加紧与其他行业客户合作洽谈，降低保险行业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影响。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保险行业，相关的监管比较严格。保险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进行调查、处罚。由于《保险法》并没有对保险公司赠送消费者积分的相关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且各地保监局的监管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别，所以保险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地方保监局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而也会导致前卫理念的积分相关业务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1.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合法合规经营。加强与地方监管机构的沟通，明确监管态度，有利于规避政策风险。2 积极拓展电信、银行等其他积分发放并未受到约束的行业内机构客户，增加平台可交易积分来源。

2、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汽车后 O2O 信息平台服务，线下签约商户对公司业务造成了重大的影响。公司的线下签约商户由于数量大，来源复杂，所以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一方面，线下商户虽然在合约签订时约定了服务价格，但是当市场面临巨大波动，部分盈利能力弱或者信用意识不足的商户可能会出现违约风险。另一方面，线下商户开发和签约过程中，对商户的选择难免带有主观性，导致线下商户向个人用户提供

的服务质量带有一定的差异性。个别服务质量差的商户可能会对前卫理念平台的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1. 公司将设计更加合理的线下商户选择程序与标准，在签约商户选择时将考虑其绩效、实力、合作态度等方面的因素 2 公司设置了 24 小时投诉与客服电话，以便监督合作商户的服务质量，对受到投诉的商户，核实后会采取处罚措施，从而保证商户的服务质量和良好的客户体验. 3 公司已经在网站中设置了相应的点评功能，接下来将进一步完善对线下商户的激励机制，重视合作共赢与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推进，减少来自供应商管理上的风险。

3、客户依赖风险

2017 年度，公司来源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48%；来源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1.45%，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8.93%。公司主要客户过于集中，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1、虽然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平安保险公司和中国人保财产保险，但中国人保和平安保险各分公司拥有独立的合同签订权，相互之间有一定的独立性，各平安保险分公司与单位同时解约的概率较小。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洁牙、车辆检测、代驾、洗车等多种类型的服务，在平安保险公司的积分管理服务中占据了首发优势，商户数量的增加将使得公司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推动公司客户数量和平台用户数量的增长，从而又可以吸引更多商户加入公司的平台。积分管理在向公司平台导入积分的同时，也为平台带来了大量的个人用户。从目前 O2O 模式的发展经验来看，商户数量和平台用户量是 O2O 平台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是各 O2O 企业前期发展中争夺的主要市场资源。公司通过积分管理服务，将积分持有者转化为平台的用户，以较低的成本获取了大量的用户资源，相比目前国内 O2O 采取的补贴“烧钱”模式，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所积累的平台个人用户也是公司的重要竞争力。如果平安财险不再继续与公司合作，公司以其拥有的商户资源和平台个人用户资源，可以迅速跟其他的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 公司目前正在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浦发银行等集团公司洽谈合作，争取客户多元化发展，但开拓新的集团客户需要时间。公司获取这类客户是分步进行的，例如公司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合作洽谈过程，公司首先向集团客户采购的流量作为积分兑换礼品。借助这种合作关系公司将其特有的 O2O 服务模式引入集团客户的积分兑换系统中，成为集团客户的供应商。集团客户对这种 O2O 服务模式的需求是切实存在的，因为目前集团客户自有的积分商城都只是提供线上的商品兑换，但公司可以提供线下的健康体检、车辆检测、代驾、洗车等各类型的线下服务。目前公司与中国联通已经就流量采购等问题达成一致意向，采购合同将在近期签署。中国电信因为人事变动导致合同签订延期。随着公司与集团客户的合作加深，公司将会实现自身平台积分购买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产品，同时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积分将可以实现在公司 O2O 平台购买服务。公司目前正在与浦发银行洽谈 POS 机合作部署项目，合作模式为公司为浦发银行在公司现有的签约商户中铺设 POS 机，发展公司现有合作商户为浦发银行的特约合作商户，使浦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可在公司线下商户中使用，同时实现浦发银行的信用卡积分在公司的线下商户中使用。3、公司目前对平安保险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平安保险公司目前在积分管理服务这一单项采购中也同样对前卫理念存在依赖。公司“前卫电子消费系统”的开发上线旨在为保险行业公司解决客户回馈问题，增加客户粘度，提升客户感受，有效管理 offer 费用。公司与平安保险在平安 offer 项目上合作已经超过 4 年，相互之间建立了牢固的信任感，并且形成了平安保险对公司的高度依赖性。经过 4 年多的系统运行，积累了大量保险行业极为重视的客户需求分析相关的数据，该数据对平安保险提升业绩至关重要。平安保险的多项后续客户服务均依赖于“前卫电子消费系统”，比如通过短信向客户宣传平安保险的优惠活动，对客户进行回访等，如平安保险轻易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影响平安保险对现有几百万客户的后续服务。4、公司正在从结算方式上逐步摆脱对平安保险的依赖。公司在发展之初只是单纯的根据积分消费金额的比例向平安保险收取服务费，客户的结算全部是由平安保险直接支付给商户。随着平台商户的增加，公司更多的采用为客户提供积分结算服务的模式，即客户将更多的通过公司来向商户结算费用。该模式的本质是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积分管理服务来获得车主资源，再通过向商户导流来帮助商户获得客户源。这种模式下公司整合了各类商户资源，公司作为一个多种经营的 O2O 平台服务供应商向客户提供服务，是公

司从为平安保险提供单纯的积分管理服务向公司作为 O2O 平台服务供应商转变的过程，有利于公司摆脱对平安保险的单一客户依赖。

4、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 2017 年 1-12 月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重为 81.24%，其中深圳国汽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智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度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重为 79.64%。采购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采购的服务类产品市场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主要供应商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积分管理获取了大量的车主客户资源，为线下商户提供导流引入客户的作用，同时由于上游供应商比较分散竞争激烈，因此在与供应商的关系中，公司具有较强势的地位。公司通过集中几家供应商采购可以更利于公司在采购谈判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公司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同时对供应商实行服务质量的动态监控，相同服务的采购保留两家以上供应商，以避免供应商集中带来的风险。

5、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33,521.52 元、-1,063,828.93 元、-1,248,965.10 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初期业务模式状况，逐步部署多元化经营，规避政策、市场波动影响导致营收浮动。1、客户多元化。通过渠道资源优化整合，完成保险客户多元化布局。2、产品多元化。精耕现有产品渠道，同时丰富拓展车主商城渠道，逐步满足客户需求定制化服务；3、商户多元化。以原有服务商、供货商为基点，辐射相关多元化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拓展更多优质服务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客户消费范围不断扩大，消费欲望也不断增强，需求的变化带有明显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造成公司销售上的不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采用单一产品或单一市场的集中经营会加大经营风险。而采用多元化经营，当公司的某一经营领域遭遇风险时，通过在其它产品或行业的经营成功而弥补亏损，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并尽量减少风险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报告期初，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朝。2017 年 09 月 20 日，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冯朝、陈鹄、周继明、胡桂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 4 名股东持有的 2,712,5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股东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25%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丛伟持有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云上伟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为齐翔通航实际控制人。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运营模式和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管理职权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云上伟越作为公司的收购人在收购实施前，已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武汉车行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0.00	是
总计	-	-	250,000.00		250,000.00	0.0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武汉车行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无忧”）于2016年9月22日向公司借款25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车行无忧已于2017年4月10日归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及时发现内控制度存在的漏洞与不足，督促责任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同时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

和关联交易的发生，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建立定期报送制度，在每年度公司报送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同时，及时向股转系统报送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由监管部门对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监督及核查，严防此类状况的发生。

5、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已经签署了《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武汉车行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5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此之

外，无违反该承诺情形。

3、2016年9月22日，因经营需要，关联方武汉车行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25万元，已于2017年4月10日全额归还。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给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签署了《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人及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除该承诺签署前的资金占用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资金占用，即自该承诺签署后，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4. 收购人云上伟越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声明》，具体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齐翔通航股份。”

(4) 关于保持齐翔通航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就本次收购后完成后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前卫理念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前卫理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前卫理念的独立运营。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丛伟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齐翔通航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

(6) 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丛伟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前卫理念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

(7) 未控制金融属性企业的承诺函

收购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收购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丛伟未控制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将来亦不会将可能投资、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置入前卫理念，不利用前卫理念为将来可能具有关联关系的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8) 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丛伟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前卫理念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前卫理念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前卫理念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前卫理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前卫理念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前卫理念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前卫理念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	0	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0,000	22%	-275,000	825,000	16.5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0	100%	0	5,000,000	1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鹄	1,950,000	-487,500	1,462,500	29.15%	1,462,500	0
2	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	1,250,000	1,250,000	25%	1,250,000	0
3	周继明	1,100,000	-275,000	825,000	16.50%	825,000	0
4	冯朝	1,100,000	-275,000	825,000	16.50%	825,000	0
5	胡桂玲	850,000	-212,500	637,500	12.75%	637,500	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5,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015 年 9 月 30 日，冯朝与陈鹄、周继明、胡桂玲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陈鹄、周继明、胡桂玲承诺，在处理一切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需要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冯朝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冯朝的意见进行表决和发表意见。陈鹄、周继明、胡桂玲系冯朝的一致行动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公司无控股股东，具体情况为：冯朝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0%；陈鹄持有公司 1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00%；周继明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0%；胡桂玲持有公司 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0%。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7 年 9 月 20 日，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伟越”）与公司股东冯朝、陈鹄、周继明、胡桂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上伟越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冯朝、陈鹄、周继明、胡桂玲购买其所有持有的公司 275,000 股、1,950,000 股、275,000 股、212,500 股，购买价格为每股价格 1 元，交易总价 2,712,500 元。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前述股份（合计 2,712,500 股）过户手续完成前，收购方享有前述股份代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有关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权、提案权、表决权、股东知情权、诉权等其他权利。因此，云上伟越持有公司 54.25%的股份，云上伟越为公司控股股东，丛伟持有云上伟越 99%的股权，并担任云上伟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FANF256，法定代表人：丛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全部完成，云上伟越已完成交割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 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冯朝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丛伟。具体为：2015 年 9 月 14 日至今，冯朝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9 月 30 日，冯朝与陈鹄、周继明、胡桂玲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陈鹄、周继明、胡桂玲承诺，在处理一切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需要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冯朝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冯朝的意见进行表决和发表意见。冯朝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 年 9 月 20 日，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伟越”）与公司股东冯朝、陈鹄、周继明、胡桂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上伟越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冯朝、陈鹄、周继明、胡桂玲购买其所有持有的公司 275,000 股、1,950,000 股、275,000 股、212,500 股，购买价格为每股价格 1 元，交易总价 2,712,500 元。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前述股份（合计 2,712,500 股）过户手续完成前，收购方享有前述股份代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有关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权、提案权、表决权、股东知情权、诉权等其他权利。因此，云上伟越持有公司 54.25%的股份，云上伟越为公司控股股东，丛伟持有云上伟越 99%的股权，并担任云上伟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及相关文件。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济

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丛伟持有云上伟越 99%的股权，并担任云上伟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为前卫理念的实际控制人。

丛伟，女，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烟台大学学习；199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济南百大集团部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朝变更为丛伟。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潘勇生	董事、总经理兼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男	30	本科	2015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是
阮佳	董事	男	29	本科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28日	是
丛伟	董事	女	51	本科	2017年12月28日至 2018年9月28日	否
冯朝	董事长	男	28	本科	2015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否
周继明	董事	男	36	本科	2015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否
桂晶	监事	女	30	本科	2015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是
胡桂玲	监事会主席	女	41	本科	2015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否
刘超	监事	男	35	本科	2015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是
王宝安	技术总监	男	36	本科	2015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是
于涛	财务负责人	女	49	本科	2015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2015年9月30日,冯朝与陈鹄、周继明、胡桂玲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陈鹄、周继明、胡桂玲承诺,在处理一切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需要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冯朝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冯朝的意见进行表决和发表意见。陈鹄、周继明、胡桂玲系冯朝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丛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冯朝	董事长	1,100,000	-275,000	825,000	16.50%	0
周继明	董事	1,100,000	-275,000	825,000	16.50%	0
胡桂玲	监事会主席	850,000	-212,500	637,500	12.75%	0
陈鹄	原董事	1,950,000	-487,500	1,462,500	29.25%	0
丛伟	董事	0	1,250,000	1,250,000	25%	0
合计	-	5,000,000	0	5,000,000	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丛伟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推举
陈鹄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冯朝递交的辞职报告。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冯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丛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丛伟女士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丛伟,女,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烟台大学学习;199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济南百大集团部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	1
销售人员	9	6
技术人员	3	3
财务人员	2	2
客服人员	2	2
员工总计	17	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7	7
专科	7	5
专科以下	3	2
员工总计	17	1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外部环境变化，业务规模下降，对员工而言发展空间受限，部分员工选择了辞职，同时，为节省成本，公司进行了一定的人员调整，最终导致公司人员减少。

2、人才引进招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未进行大规模的人才引进与招聘，仅在业务探索阶段，招聘了少量新员工。

3、培训情况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安排培训投入。

4、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在满足相关法规政策的同时，结合同行业、本地区的实际薪酬情况，制定并执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5、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王宝安	技术总监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三会，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决策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公司三会互相制衡，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经营管理层侵害。《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条款，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来保护合法权益，保证股东正常行使应有权利。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教育，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公司今后将加强治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公司章程第三条由“公司注册名称：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为“公司注册名称：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汽车保养、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汽车保养、清洗服务；航空器代管业务、直升机机外荷载飞行、航空探矿、空中游览、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护林、飞机播种、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防止农林业病虫害、防止卫生害虫；通用航空项目咨询；通用航空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工程总承包；航空电子模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无人机的开发、销售；招标代理；认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陈鹤辞去公司

		董事，提请丛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7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4、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陈鹄辞去公司董事，提请丛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便于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此外，公司还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电子、办公设备均系公司自身购置所得；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目前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系合法租赁取得。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力，公

司的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与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经营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以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规范经营、健全治理机制的角度继续完善现有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18】第 08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2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吴萍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18】第 0816 号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

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忠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萍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725,174.97	1,437,20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362,877.24	457,428.08
预付款项	六（三）	3,465.00	2,461,15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9,250.00	256,02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31,964.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41,250.00	83,427.67
流动资产合计		4,173,981.31	4,695,24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429,507.25	535,143.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八）		10,64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507.25	545,792.80
资产总计		4,603,488.56	5,241,03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九）	176,821.10	417,467.90
预收款项	六（十）		8,28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一）		
应交税费	六（十二）	12,967.83	23,742.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三）	5,914.90	35,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703.83	484,49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703.83	484,49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五）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六）	719,191.74	719,19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七）	-1,311,407.01	-962,65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784.73	4,756,535.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784.73	4,756,53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3,488.56	5,241,033.48

法定代表人：冯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94,567.00	13,513,768.28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八）	5,294,567.00	13,513,768.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32,883.11	14,522,600.47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八）	4,736,206.03	11,338,83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十九）	8,588.37	62,816.98
销售费用	六（二十）	637,597.00	1,591,181.94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一）	1,145,736.86	1,684,980.77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二）	-2,896.44	-5,483.94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三）	7,651.29	-149,73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316.11	-1,008,832.1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四）	902,098.61	300,139.57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五）	1,884.61	84,828.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102.11	-793,521.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六）	10,648.99	37,43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51.10	-830,954.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8,751.10	-830,954.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751.10	-830,954.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751.10	-830,9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751.10	-830,95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7

法定代表人：冯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3,929.64	13,184,546.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七）1	910,525.76	521,45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455.40	13,706,00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759.79	12,317,11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870.01	890,07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44.28	991,90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七）2	914,315.15	2,557,7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489.23	16,756,8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966.17	-3,050,82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七）3	250,000.00	3,308,85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3,308,85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七）4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	3,058,85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966.17	8,02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208.80	1,429,18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5,174.97	1,437,208.80
----------------	--	--------------	--------------

法定代表人：冯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19,191.74						-962,655.91	4,756,53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19,191.74						-962,655.91	4,756,53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751.10	-348,75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751.10	-348,75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19,191.74						-1,311,407.01		4,407,784.7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19,191.74							-131,701.64		5,587,49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19,191.74						-131,701.64		5,587,49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954.27		-830,95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954.27		-830,95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19,191.74						-962,655.91		4,756,535.83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冯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涛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程仙娥、陈立华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70000746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已经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了鄂公信验字【2011】第261号验资报告，其中：程仙娥认缴出资2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实缴货币资金出资250,000.00元；陈立华认缴出资2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实缴货币资金出资250,000.00元。

2012年7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00.00元，已经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7月9日出具鄂科信验字【2012】第788号验资报告，其中：程仙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50,000.00元，陈立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50,000.00元，张毓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程仙娥持有公司股权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陈立华持有公司股权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3.34%；张毓成持有公司股权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

2015年5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同时进行股权转让，已经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武双会验【2015】第5-004号验资报告，其中：陈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50,000.00元，张淑荣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0元，崔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0元，胡桂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50,000.00元。原股东程仙娥、陈立华、张毓成分别将所持增资前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崔英、陈鹄、张淑荣。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陈鹄持有公司股权1,9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9%；张淑荣持有公司股权1,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2%；崔英持有公司股权1,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2%；胡桂玲持有公司股权8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

2015年8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8月7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武）名变核私字【2015】第2285号《企业名称

变更核准通知书》，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109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获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2015 年 9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张淑荣、崔英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继明、冯朝。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000.00 元，其中陈鹄持有公司股权 1,9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周继明持有公司股权 1,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冯朝持有公司股权 1,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胡桂玲持有公司股权 8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证券简称，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青）登记内变字[2017]第 223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武汉前卫理念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冯朝、陈鹄、周继明、胡桂玲与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伟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 5.50%、39.00%、5.50%、4.25%的股权转让给云上伟越，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000.00 元，其中云上伟越持有公司股权 2,712,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4.25%；冯朝持有公司股权 8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6.50%；周继明持有公司股权 8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6.50%；胡桂玲持有公司股权 63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冯朝、周继明、胡桂玲的相关协议转让股权已完成转让交割，陈鹄已转让交割 9.75%的股权，剩余 29.25%的股权为限售股份，尚未完成交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587961387H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 45 栋

法定代表人：冯朝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

经营范围：通用航空项目咨询；通用航空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汽车相关事务代理服

务；工程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洗车、美容服务（不含修理）；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人力资源服务（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

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

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00	33.3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0.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0.00	12.5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本公司根据项目的立项申请相关资料建立费用化项目，分科研项目及会计科目核算研究阶段支出，从临床阶段

开始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进行各种产品的正式投产前试验、注册临床试验和申报注册活动的支出，均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应当单独核算。同时从事多项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

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

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客户积分持有者已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指定的服务商网点消费，或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且双方对积分消费金额或提供服务的金额已确认，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商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税率3%，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计缴。

注：其他税种从其规定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725,174.97	1,437,208.80
合计	3,725,174.97	1,437,208.80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9,874.48	100.00	36,997.24	9.25	362,877.24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874.48	100.00	36,997.24	9.25	362,877.24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9,874.48	100.00	36,997.24	9.25	362,877.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1,549.03	100.00	24,120.95	5.01	457,428.08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549.03	100.00	24,120.95	5.01	457,428.08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1,549.03	100.00	24,120.95	5.01	457,428.08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804.22	2,990.21	5.00	480,679.03	24,033.95	5.00
1 至 2 年	340,070.26	34,007.03	10.00	870.00	87.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9,874.48	36,997.24		481,549.03	24,120.9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76.2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99,874.4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6,997.24 元。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5.00	100.00	2,461,151.1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465.00	100.00	2,461,151.1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447.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48%。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500.00	100.00	13,250.00	58.89	9,250.0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0.00	100.00	13,250.00	58.89	9,250.0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2,500.00	100.00	13,250.00	58.89	9,25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74,500.00	100	18,475.00	6.73	256,025.00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500.00	100	18,475.00	6.73	256,025.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74,500.00	100	18,475.00	6.73	256,025.00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259,500.00	12,975.00	5.00
1 至 2 年	7,500.00	750.00	10.00	5,000.00	5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22,500.00	13,250.00		274,500.00	18,47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25.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250,000.00
企业间往来	15,000.00	15,000.00
个人借支	7,500.00	9,500.00
合计	22,500.00	274,5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企业间往来	15,000.00	2-3 年 5000.00 元, 3-4 年 10000.00 元	66.67	12,500.00
押金	个人借支	7,500.00	1-2 年	33.33	750.00
合计		22,500.00		100.00	13,250.0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64.10		31,964.10			
合计	31,964.10		31,964.1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41,250.00	74,371.07
待收进项税额		9,056.60
合计	41,250.00	83,427.67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17,500.00	83,107.00	791,100.00	1,091,70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3) 捐赠				
4.期末余额	217,500.00	83,107.00	791,100.00	1,091,707.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069.48	77,793.85	263,699.86	556,563.19
2.本期增加金额	2,430.52	4,318.48	98,887.56	105,636.56
(1) 计提	2,430.52	4,318.48	98,887.56	105,63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3) 捐赠				
4.期末余额	217,500.00	82,112.33	362,587.42	662,199.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4.67	428,512.58	429,507.25
2.期初账面价值	2,430.52	5,313.15	527,400.14	535,143.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经盘点，部分电子设备仓库中处于闲置状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状态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2,000.00 元，累计折旧合计 162,000.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95.95	10,648.99
递延收益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2,595.95	10,648.9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61.81	
可抵扣亏损	1,344,402.00	1,154,117.79
合计	1,356,963.81	1,154,117.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22,259.37	222,259.37
2021 年	931,858.42	931,858.42
2022 年	190,284.21	
合计	1,344,402.00	1,154,117.79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5,345.10	417,467.90
1-2 年 (含 2 年)	1,314.00	
2-3 年	162.00	
合计	176,821.10	417,467.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8,287.39
合计		8,287.39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8,594.07	1,018,594.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799.47	109,799.47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128,393.54	1,128,393.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312.23	937,312.23	
二、职工福利费		42,386.60	42,386.60	
三、社会保险费		38,895.24	38,895.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964.25	33,964.25	
工伤保险费		1,993.04	1,993.04	
生育保险费		2,937.95	2,937.9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018,594.07	1,018,594.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5,442.84	105,442.84	
二、失业保险费		4,356.63	4,356.63	
合计		109,799.47	109,799.47	

（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1,532.55	13,81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32	681.98
教育费附加	345.97	737.50
个人所得税		7,000.37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172.99	1,381.22
印花税	109.00	126.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2,967.83	23,742.36

（十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5,914.90	35,000.00
合计	5,914.90	35,000.00

（十四）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 本费用	
武汉市新三板挂牌补贴	700,000.00					700,000.00		是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武汉市新三板挂牌补贴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合计	——		700,000.00	

（十五）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9,191.74			719,191.74
合计	719,191.74			719,191.74

（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2,655.91	-131,701.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2,655.91	-131,70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751.10	-830,95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1,407.01	-962,655.91

（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5,294,567.00	4,736,206.03	13,513,768.28	11,338,837.19
合计	5,294,567.00	4,736,206.03	13,513,768.28	11,338,837.19

（1）主营业务——按服务分类

服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机构服务费	1,469,425.34	964,451.47	1,479,587.01	331,898.64
商户积分结算	571,492.21	542,180.16	10,125,196.40	9,229,959.01
销售商品	3,253,649.45	3,229,574.40	1,908,984.87	1,776,979.54
合计	5,294,567.00	4,736,206.03	13,513,768.28	11,338,837.19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江西	829,183.95	748,417.82	989,828.33	804,562.39
江苏	524,407.86	562,057.55	1,951,792.35	1,463,850.00
广西	3,772,517.36	3,237,678.30	2,041,503.94	1,356,879.24
其他	99,935.81	123,858.25	199,815.93	85,488.77
北京	12,521.08	12,043.43	6,828,917.49	6,300,836.70
河南	56,000.94	52,150.68	1,501,910.24	1,327,220.09
合计	5,294,567.00	4,736,206.03	13,513,768.28	11,338,837.19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3,253,649.45	61.4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828,617.91	15.6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24,407.86	9.9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18,867.91	9.8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9,935.81	1.89
合计	5,225,478.94	98.69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2,45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1.37	18,299.70
教育费附加	2,207.80	7,628.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0.20	4,249.34
印花税	109.00	184.40
合计	8,588.37	62,816.98

(二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50,222.79	532,034.31
差旅费	108,141.93	813,518.11
邮寄费	2,770.00	11,679.00
电话费	44,541.61	88,072.8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96,091.30	98,312.46
业务费	5,000.00	28,488.00
电费	4,737.73	
其他	26,091.64	19,077.23
合计	637,597.00	1,591,181.94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76,752.34	447,664.52
办公费	32,292.71	93,242.91
折旧费	105,636.56	112,862.23
厂租费	103,702.00	72,006.00
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74,606.14	56,606.25
其他	33,866.46	20,722.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418,880.65	881,876.22
合计	1,145,736.86	1,684,980.77

（二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528.79	23,518.09
银行手续费	4,632.35	18,034.15
合计	-2,896.44	-5,483.94

（二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651.29	-149,732.47
合计	7,651.29	-149,732.47

（二十四）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其他	202,098.61	139.57	202,098.61
合计	902,098.61	300,139.57	902,098.6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见六、（十四）政府补助。

（二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支出	1,884.61	84,828.53	1,884.61
合计	1,884.61	84,828.53	1,884.61

注：其他支出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等。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48.99	37,433.12
合计	10,648.99	37,433.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8,10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25.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954.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220.04
其他	
合计	10,648.99

（二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单位及个人借支	2,824.90	20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7,528.79	5,814.90
押金		15,500.00
营业外收入	900,172.07	300,139.57
合计	910,525.76	521,454.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费用付现	524,682.80	1,857,506.63
手续费及其他非经常性支出	4,632.35	13,044.80
其他往来款	385,000.00	687,177.85
合计	914,315.15	2,557,729.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借出款项归还	250,000.00	3,257,550.00
借出款项利息		51,304.14
合计	250,000.00	3,308,854.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借出款项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751.10	-830,954.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651.29	-149,732.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636.56	142,762.2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03.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8.99	37,4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6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5,250.96	-814,84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506.43	-1,417,788.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966.17	-3,050,825.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25,174.97	1,437,208.8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7,208.80	1,429,180.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7,966.17	8,028.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25,174.97	1,437,208.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25,174.97	1,437,208.8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5,174.97	1,437,208.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名称
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5.00	54.25	丛伟

注：2017年9月20日，公司股东冯朝、陈鹄、周继明、胡桂玲与云上伟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见附注一、（一））。《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协议签订后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前，收购方云上伟越享有54.25%股份代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有关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权、提案权、表决权、股东知情权、诉权等其他权利。因此，云上伟越持有公司54.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丛伟持有云上伟越99.00%的股权，并担任云上伟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丛伟	实际控制人	
冯朝	主要投资者个人、前实际控制人	16.50
胡桂玲	主要投资者个人	16.50
周继明	主要投资者个人	12.75
陈鹄	主要投资者个人	29.25
武汉车行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与前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	

	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	--

（三）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武汉车行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638.38	208,148.00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武汉车行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冯朝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提请丛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1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00,214.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0.25	-0.25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会议室